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高橋資字第1120003203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提供本區處經管高雄市燕巢區安南段90地號等2筆面積計14,325.65㎡土地(1123566A001標號)、高雄市湖內區長壽段631地號內面積3,341.4㎡土地併同出租毗鄰同地號內面積896.02㎡土地(1123566A004標號)、高雄市橋頭區德松段739地號內面積184.72㎡土地(1123566A005標號)、高雄市仁武區竹後段1044地號內面積21.16㎡土地(1123566A006標號)及高雄市燕巢區瓊安段613-1地號等2筆面積計47.99㎡土地(1123566A007標號)，分5案辦理農業用地標租作非農業使用及基地標租，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營運處112年2月2日資用字第1120000180號函、112年2月24日資用字第1120002702號函及高雄區處112年3月8日簽、112年3月10日簽、112年3月3日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

(一)1123566A001標號：高雄市燕巢區安南段90地號等2筆面積計14,325.65㎡土地農業用地標租作非農業使用，使用

分區為「農業區」。

(二)1123566A004標號：高雄市湖內區長壽段631地號內面積3,341.4㎡農業用地標租作非農業使用併同出租毗鄰同地號內面積896.02㎡土地(實際面積皆以地政機關分割為準)，使用分區為「農業區」。

(三)1123566A005標號：高雄市橋頭區德松段739地號內面積184.72㎡土地基地標租(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分割為準)，使用分區為「分區界線尚未分割」。

(四)1123566A006標號：高雄市仁武區竹後段1044地號內面積21.16㎡土地基地標租，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五)1123566A007標號：高雄市燕巢區瓊安段613-1地號等2筆面積計47.99㎡土地基地標租，使用分區為「農業區」。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2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租賃用途：

(一)1123566A001、1123566A004標號：限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8條附表一之管制事項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由得標人申請核准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面積在0.3公頃以下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前2項得標人須為汽車運輸業者)及運動場館業使用。不得申請前項指定用途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及設置地面、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

(二)1123566A005標號：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限作空地使用。

(三)1123566A006、1123566A007標號：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四、使用限制：

(一)1123566A001、1123566A004標號：

1、得標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

2、得標人不得要求辦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3、得標人不得申請租賃用途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

4、得標人依法令規定需興建雜項工作物需要，本公司得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領雜項執照後辦理之。得標人如依法令規定得申請建築使用，並為徵得本公司書面同意興建之設施，由本公司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得標人申請建築使用，得標人應另於本公司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一次繳清依實際建築面積按簽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1.65%乘以契約期間之年數所得金額之權利金，並外加法定營業稅。

5、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得標人不得將租賃權轉讓第三人，或以其他名義提供第三人使用。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轉讓者，於辦理租賃權轉讓後之受讓人人數不得逾1人，得標人除須結清租金等舊欠外，如得標人為自然人時，須擔任受讓人之連帶保證人，如受讓人為法人時，並須以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做為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後代表人如有變更，除應通知本公司外，連帶保證人應隨同變更及辦理公證。

6、1123566A004標號：併同出租毗鄰同地號內面積896.02㎡土地限作道路使用(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分割為準)。

(二)1123566A005、1123566A006、1123566A007標號：

1、不得供耕作、建築或地面及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

2、本契約期間，得標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等他項權利。

3、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並不得挖除地面規劃作為游泳池或地下儲藏庫使用。

4、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得標人不得將租賃權轉讓第三人，或以其他名義提供第三人使用。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轉讓者，於辦理租賃權轉讓後之受讓人人數不得逾1人，得標人除須結清租金等舊欠外，如得標人為自然人時，須擔任受讓人之連帶保證人，如受讓人為法人時，並須以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做為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後代表人如有變更，除應通知本公司外，連帶保證人應隨同變更及辦理公證。

5、得標人亦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或附件六鄰避型設施之使用（經主管機關核准作傳統菜市場或夜市使用者除外）。

五、租賃期限：自契約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止。

六、特約條款：

(一)1123566A001標號：得標人應於承租土地周界施設圍籬區隔，並做好排水設施及注意水土保持，全數費用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如造成本公司土地及地上物任何損害時，應由得標人賠償本公司。

(二)1123566A004標號：本案併同出租毗鄰同地號內面積896.02㎡土地，得標人應保持道路之暢通，不得圈圍或設置阻礙設施妨礙第三人通行使用，且日後不得向本公司要求扣減契約面積、減少租金及任何賠償或補償。

(三)1123566A005標號：

1、本案基地毗連本公司所有橋頭區德松段739內、750

內地號面積計196.64㎡出租土地及德松段781地號150.56㎡占建出租土地，倘日後本公司收回土地後，應併入本案契約範圍內，由得標人一併租用，並依契約條件繳納租金。

2、本案土地範圍內含有1座電桿，得標人應自行與台電公司洽談電桿使用事宜，不得向本公司要求扣減契約面積及減少租金，亦不得向本公司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四)1123566A007標號：本基地範圍內有出租予台電公司設置1座電塔(同段614-1號內4㎡)，倘日後本公司收回土地後，應併入本案契約範圍，由得標人依原契約條件繳納租金。

七、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八、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12年3月16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30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逕向本區處橋頭資產課購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即予寄上。

九、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12年3月31日上午9前寄達橋頭郵局第51號信箱，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十、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2年3月31日上午10時於本區處第二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一、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經理 洪天財

裝

訂

線